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沿途过境的告知函

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保定市、廊坊市、唐山市、秦皇岛市、葫芦岛市、锦州市、阜新市、通辽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

经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批准，石家庄市庆海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产生的废铅蓄电池（HW31，900-052-31）3000.0吨，于2023年12月31日前，转移至通辽泰鼎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详见附件2。

途径石家庄市（长安区、正定县），保定市（定兴县），廊坊市（固安县），唐山市（丰润区），秦皇岛市（卢龙县），葫芦岛市（兴城市），锦州市（义县），阜新市（新邱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转移过程将途径贵省（自治区）、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有关规定，特将转移事项函告贵厅、局。

附件：1.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石家庄市庆海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告知函（冀环固体废物函〔2023〕252号）

2.石家庄市庆海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的《河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跨省移出申请表》《河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实施计划》《法人授权委托书》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



抄送：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石家庄市公安局、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